中銀香港FamilyMAX「摯愛傳承」計劃 – 客戶登記表格*#

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 (「合資格父母客戶」) 為18歲或以上，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儲蓄戶口的子女 (「子女客戶」) 登記家庭關係或為非中銀香港客戶子女加入全新「摯愛傳承」計劃。

合資格父母客戶須填妥此表格，並交回中銀香港分行，以參加計劃。

合資格父母客戶填寫

姓名 (請以英文填寫)：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登記子女資料：

姓名 (請以英文填寫)：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 同時推薦子女全新選用或提升至同等客層之「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子女客戶可免費體驗「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 1 年。

如子女並非中銀香港客戶，請提供日間聯絡電話：_____

上述客戶資料收集為自願性質，合資格父母客戶及子女客戶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乃本推薦計劃所收集的資料之使用者，並僅使用該等資料作為本計劃的用途。

□合資格父母客戶及子女客戶同意向中銀香港提供上述資料作本計劃之用途，並確認子女客戶已同意本行可使用上述資料作本計劃之用途。合資格父母客戶亦確保該等資料 準確無誤。此外，合資格父母客戶及子女客戶確認及同意中銀香港有權要求核實該等資料，並同意承擔 因使用該等不正確或誤導資料或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不當所引起的責任。

□ 合資格父母客戶及子女客戶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本計劃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_____	_____	_____
合資格父母客戶簽署(S.V.)	子女客戶簽署(S.V.)	日期

銀行專用

父母客戶CIN號碼：_____

父母客戶為：☐「私人財富」☐「中銀理財」

子女客戶CIN號碼：_____

選用/提升至「私人財富」/ 「中銀理財」專用

子女為：☐ 全新開戶 ☐ 賬戶提升

子女選用/提升至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提升服務日期：_____

分行號：_____ 員工姓名：_____

#請參閱背頁的條款。

*** 此表格正本及影印本均屬有效。**

FamilyMAX「摯愛傳承」計劃條款及細則

a. 本計劃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客戶（「合資格父母客戶」），為18歲或以上，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儲蓄戶口的子女（「子女客戶」）登記家庭關係或為非中銀香港客戶子女加入「摯愛傳承」計劃。

b. 合資格父母客戶及子女客戶必須填妥並簽署指定登記表格方可參與此計劃。

c. 成功提升或全新開立「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子女客戶，由當日起可體驗合資格父母客戶的相同客戶級別，即「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 1 年至下年度同一曆月底（「體驗期」）。例子：如子女客戶於2026年1月15日開戶，子女客戶可體驗服務至2027年1月31日。

d. **於體驗期後子女客戶，必須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最少港幣800萬元（「私人財富」客戶）或港幣100萬元（「中銀理財」客戶），以維持「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級別及享用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如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上述綜合理財總值要求，本行將撤回「私人財富」/「中銀理財」級別及再編配合適的級別，而不作另行通知。**

e. 子女客戶參加本計劃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之姓名及電話號碼只作是次計劃聯絡之用，相關聯絡資料將於資料收取一個月內刪除。

f.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計劃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g. 上述計劃將根據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h.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i.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幣結餘以本行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本行「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本行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